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5 學年度〔醫事人員派訓合作醫療機構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5 年 10 月 17 日（一）10:00~10:40	開會地點	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莊萬龍副院長	記 錄	李慧萍
出席人員	簽到表如附件一		

一、主席致詞：

謹代表院方竭誠歡迎各位合作夥伴醫療機構撥冗前來參加本次〔醫事人員派訓合作醫療機構工作協調會〕，每家醫院都有自己的長處，也有不足的地方，期能透過人員派訓的良好模式機制，讓所有醫事人員都能夠有更好的發展。本院秉持醫學中心教學與醫療之使命，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可以教學相長、更清楚說明本院的作業原則，並瞭解各合作醫療機構對於人員派訓相關需求，敬請各位與會貴賓提供寶貴意見，讓未來彼此之間的合作能更加順利。

二、報告事項：

（一）會議議程說明：如附件二。

（二）本院相關規定說明：

1. 代訓申請程序與說明：公告於本院網頁（<http://www.kmu.edu.tw/>）→中文→醫療服務→行政單位→人力資源室→院外人員代訓申請。

（1）急救證照資料提供：申請至本院代訓起迄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人員於代訓首日即須具備有效之急救證照（醫師與急重症醫護人員均須具備 ALS 急救證照，其餘人員至少須具備 BLS 急救證照），且須涵蓋其代訓起迄期間。

（2）為提高代訓人員於本院代訓品質與安全，自即日起申請至本院代訓者，須於代訓首日繳交：

A. 本院職前到職訓練課程完成紀錄畫面之列印。

B. 原則具專科醫師證書醫師：本院醫師授權項目〔知悉〕系統畫面之列印。

（3）請隨代訓申請函文檢附完整代訓申請應交的資料，本院人力資源室需要進行學歷、證照等查驗，敬請各派訓機構務必協助與配合。

2. 代訓人員代訓期間就是醫院的一個成員，因此，基於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的考量及評鑑規定，每位成員都應該完成職前到職訓練才能在醫院裡工作，除了感管、消防訓練之外，急救證照也是必要具備的。

醫師人員在本院代訓，可能會接觸到病人進行一些醫療處置或操作，在這些過程，就必須經過授權以確認醫師具有授權項目的知識與技術，並在資深的醫師或老師的指導下，進行醫療處置，這也是對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的一個保障。

3. 合作醫療機構工作協調會相關資料：

（1）公告於本院網頁（<http://www.kmu.edu.tw/>）→中文→醫療服務→行政單位→人力資源室→院外人員代訓申請→派訓合作醫療機構工作協調會。

（2）為響應環保，本會議之會議紀錄詳細內容、相關表格與會議活動相片將不另函知會，敬請逕至上述網頁參閱。

三、議題討論：

（一）案由：請問體系內同仁派員至高醫代訓，是否在代訓前需完成職前到職訓練？

決議：目前體系內同仁派訓至高醫，為符合 JCI 規定，除體檢報告外，其他代訓資料均須繳交，為使代訓人員可以更快速瞭解高醫的感管措施、消防安全…

等規定，所以仍須完成職前訓練。未來待體系 HR 系統 e-profolio 建置完成，體系各院同仁派訓至高醫，資料繳交方面將會更加便利。

(二) 案由：屏基小兒科派住院醫師至高醫進行三年兒專訓練之行政程序討論。

決議：依本院 104.06.08 核准之第 2848 號公文簽辦單，且之前與小兒科部主任討論：每次結訓時，繳回識別證與職章並由人力資源室代為保管，每次代訓報到時，僅須繳交支援報備與領回識別證與職章。

(三) 案由：至本院進行糖尿病衛教訓練人員是否代訓報到前就知道需要完成職前到職訓練 e-Learning 課程？

決議：人力資源室收到所有代訓申請，皆會與派訓機構承辦人員說明與導覽本院代訓申請網頁內容，逐項說明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並提醒須於代訓報到首日繳交職前到職訓練 e-Learning 課程完成畫面之列印，醫師如符合授權者，另須繳交本院醫師授權項目〔知悉〕系統畫面之列印。

(四) 案由：外院及高醫體系之代訓申請應繳資料有所不同，是否提供不同版本以利查詢？

決議：人力資源室將會儘速完成網頁公告資料之改版作業。

四、散會。